【印鑑證明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貼心小叮嚀 | 1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**戶籍所在地**戶政事務所辦理。（戶籍遷出國外者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）。
2. 除已申請印鑑登記者，其印鑑證明得委託辦理外，餘應由本人親自辦理，惟未成年人，申請印鑑事宜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辦。

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來電本所諮詢。 |
| 應備證件 | * **國民身分證( □當事人□法定代理人□受委託人)。**
* **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同意書(由未到場一方出具)。**
* **印鑑章。**
 |
| 注意事項 | 1. **適格申請人：(1)本人。(2)受委託人。(3)法定代理人雙方(若父或母單獨辦理，須提具另一方同意書)。**
2. 當事人在國外委託辦理者，其授權書須註明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份數，並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3.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，並應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、授權書或同意書。
4. 當事人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。
 |
| 備註 |  電 話：082-324283 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 |
|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|